

律師函

109 年 11 月 23 日

109 傳威律字第 109112301 號

受文者：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

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

(會長：謝曼麗)

地 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58 號 6 樓

主 旨：為代當事人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予以轉達說明事項，俾維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之權益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律師受中華創新發明學會之委託，代為函告如後意旨。

二、茲據前開當事人委託稱：「

(一) 本會成立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，是臺灣第一個關於創新發明的社團法人組織，也是目前臺灣最活絡、最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創新發明法人組織。有鑑於臺灣眾多學者，擁有多項的專利技術發明，透過學會協助，組團參與國際賽事，讓臺灣的專利發明得以躍上國際，並與國際接軌，開創國際視野，加強專利研發能量，增加臺灣國際曝光機會。本會主要肩負推廣臺灣專利發明、專利發明向下紮根教育、參與並創造專利發明國際事項的積極任務。在本會多方奔走與努力下，本會每年甄選國內具代表性與潛力的創新發明，組團代表臺灣參加國際發明展賽事，包含每年 2 月馬來西亞 MTE 國際

發明展、4 月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5 月賽普勒斯國際發明展、6 月捷克國際發明展與韓國 WiC 世界創新發明大賽、7 月日本東京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、9 月烏克蘭國際發明展、10 月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、12 月香港創新科技國際發明展、非洲國際發明展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定之國際著名發明展，其目的不僅在於挖掘科學上的秀異份子，尤在於階段性地鼓勵一般學子走向發明之路。

(二) 查「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」(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ventions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“Archimedes”)自 2010 年起均係由本會獨家代理，本會亦係 Salon “Archimedes”在台灣唯一官方代表。近日本會陸續接獲各大專院校通知，貴會發函表示，2021 年第 24 屆「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暨創新科技展」由貴會補助 50%參賽費用，邀請參賽單位儘速報名(即 109 年 11 月 13 日世發聯字第 10911130001 號函)，然台灣之參賽者欲參加「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」均須透過本會辦理，貴會並無代理權，貴會發函至各校並聲明「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為第 24 屆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暨創新科技展-阿基米德的官方代理」等語，顯為民事上無權代理，而此誤導他人行為恐涉及刑事詐欺罪嫌。

(三) 綜上所陳，貴會以錯誤之聲明進行招攬行為恐有混淆視聽之虞，惟念及本會與謝新民先生為舊識，且貴我均為推廣臺灣專利發明、培育更多發明人才、參與並創造專利發明國際事

傳律法律事務所 CommuniLaw

項而努力，就貴會所為之錯誤聲明及招攬行為，本會暫不予追究責任，惟貴會應於收受本函起 7 日內發函澄清，並就已受理之報名、收受之費用與本會進行後續交接與處理事宜，倘逾期恣置不理，本會將行使所有民、刑事上請求，希勿自誤為禱。」等語前來。

三、本律師經核前委託人所提供資料，爰代發函如上，敬請查照辦理為荷，以免訟累。

律師 周 廷 威

